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A 包）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DL2023000027-A

项目名称：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A 包）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IP 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计划 (投标人需以一个社区党群中心例，拟定服务方案)	15	(一)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所有需求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方案： (1) 公共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规划,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得 10 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数量、定岗定责、专业能力要求、业务培训等内容,提供得 10 分； (3) 内部管理方案,包含本机构服务质量项目服务方案管理、财务管理、考核评估、档案管理制度等,提供得 10 分； (4) 针对各类紧急事件的应对预案,提供得 10 分； (5) 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方案,包括“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服务”等 3 类服务。提供得 10 分； (6) 开展社区治理服务项目方案,包括“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进社区发展” 3 类服务,提供得 15 分； (7) 开展专项服务项目方案,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

			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提供得 10 分; (8)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及活动方案,提供得 10 分。 (二) 评分依据: 在此基础上,专家从人力安排、时间进度、风险控制与评估监测等多个维度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评价为优得 15 分; 评价为良得 10 分; 评价为中得 5 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管理制度	(一) 评分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管理; 2. 档案管理; 3. 财务管理; 4. 人力资源管理; 5. 岗位职责; 6. 员工招募制度。 (二)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6 点内容得 70 分,缺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制度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评分标准:制度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制度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评价为优得 30 分; 评价为良得 20 分; 评价为中得 10 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

3				由，并记录在档。
	3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15	（一）评分内容：考察项目经费使用设置情况。在满足经费使用比例参照《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相关规定，“项目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工会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得 85 分，对项目各项可能之处考虑全面细致下，总人力成本额最高的，得 100 分； 总人力成本额第 2-3 名的，得 85 分； 总人力成本额第 4-5 名的，得 70 分； 总人力成本额第 6-10 名的，得 55 分； 总人力成本额第 11-15 名的，得 40 分； 其余情况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提供资金使用计划方案，总人力成本额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5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供应商对日常工资发放情况。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日常工资发放情况进行评审（同类项目或相近项目的工资薪酬发放情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社保缴纳清单； 2. 工资发放清单； 3. 人员薪酬福利比例。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50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人员薪酬福利比例情况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按时按量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员薪酬比例符合文件规定。 良评分标准：存在未按时按量发放工资或社保的情况，但未出现欠薪或克扣工资、社保等情况。人员薪酬比例较符合文件规定。 中评分标准：存在未按时按量发放工资或社保的情况，但未出现欠薪或克扣工资、社保等情况。人员薪酬比例基本符合文件规定。 差评分标准：出现欠薪、克扣工资、及未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情况评价为差。 评价为优得 50 分； 评价为良得 40 分； 评价为中得 30 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综合实力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相关资质	8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获得 3A 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得 50 分，4A 级评估等级的得 75 分，5A 级评估等级的得 100 分，本项最高 100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须提供民政部门或社会组织监管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截止开标日前仍在有效期）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社工人才储备	10	(一)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高层次督导人才储备情况，储备人才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得分： 1. 每提供 1 名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和民政部共同颁发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5 分。 2. 每提供 1 名持有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民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社会工作督导证”，或者国家人社部门和民政部共同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 以上 2 点累计最高 100 分，但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不得为已提前离职人员），提供开标日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如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取得开标日当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 提供评分内容的第 1、2 项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若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3	党建工作	6	(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建

			立、健全党组织（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①成立党组织的批复文件；②党组织生活记录本；③党建活动相关台账。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4	投标人同类运营项目业绩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所签订的同类运营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符合第 1 点有效的运营项目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2	（一）评分内容：为保障项目更好实施，对项目实施投标人服务配合度以及信息传达及时度进行评价。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所在区以内有办公场所的，得 100 分； 2. 在深圳市范围内（本项目服务范围所在区除外）有办公场所的，得 100 分。 3. 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办公场所的，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办公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租赁凭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外地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文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

			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6	财务管理能力	4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供应商财务管理能力、财务人员状况等促进服务开展的有力条件的能力，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应同时具有有①财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会计 1 名；②财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出纳 1 名。得 50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 50 分。 以上 2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须提供财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信息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7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HDL2023000027-A
- 2. 项目名称：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A 包）
- 3. 预算金额：¥1,995,428.00 元
-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 年社区党群服务 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 购项目（A 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8.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本项目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共分为编号为 A、B 的 2 个包，将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 2 家中标单位分别承担 A、B 的 2 个包相关任务。本包为 A 包。

2. 投标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投其中 1 个包或多个包，每个包需要独立制作 1 份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号上传投标文件。

3. 中标原则：本项目按 A-B 顺序对 2 个包进行评审，每个包均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作为该包的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当某一投标人已在前一个包中标时，则该投标人参与的后续包组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第 14 条）。所有包有效投标人均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方可开标，有效投标人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

举例：供应商甲同时投标 2 个包（A、B），且通过综合评分，在 A 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在参与 B 包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其中某一个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它包的招标投标程序及定标结果。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X 家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 组织 ☒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需要 ☒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1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需要 ☒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 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 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 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代理服务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1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 务 费 类 率 型 中 标 金 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3-440303000-170001-06431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023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A 包）	584,000.00
2	PLAN-2023-440303000-170001-06432		413,714.00
3	PLAN-2023-440303000-170001-06433		997,714.00
合计			1,995,428.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明确进一步做强做优低保、特困、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由民政领域拓展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运用社工专业化服务，搭建民政与各服务对象的桥梁作用，通过社工专业化的服务，努力构建和谐、平安、幸福罗湖，助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项目目的

为促进清水河街道 4 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向居民群众提供专业社区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现结合社区实际和居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依托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以社会组织为服务载体，以社工为人才骨干，以社工服务为抓手，以特殊和困难人群为重点对象，向全体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专业社工服务，对清水河街道 4 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到期重新招标，并进行公开采购。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银湖、坭岗、梅园、玉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共有4个。

2. 服务对象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及家庭、青少年、低保及低保边缘群体、优抚对象等基础人群，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失业及特困人员等特定人群，以及其他可以纳入中心服务的人群为服务对象。

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特殊老年人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2）**老年人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关系调适、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3）**困境儿童针对性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困境儿童（含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等五类）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4）**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5）**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服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困境妇女服务：**协助街道为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困境妇女等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开展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6）**扩大社区参与渠道和途径：**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需求调查，推动服务项目和活动落实。不断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协商的热情，提升参与协商议事的能力。

（7）**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

（8）**社区共治与发展：**整合资源，联合社区各种力量，促进社区发展。发挥资源平台作用，主动介入社区公共危机事件，开展应急救援。

（9）**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结合社区特定需求，为需要实施的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10）**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人群等民政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四) 人员要求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须是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至少须配置全职工作人员 4 名，其中最少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有至少 1 人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有 1 人为中共党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配置人员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投入设施要求

无。

(六) 成果要求

按照《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开展社区服务项目、社区治理项目、专项服务项目三大类项目。

(七) 其他要求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等

七、商务要求

说明：

-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合同价款分四期进行支付，每一期支付 25%，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

		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1.4 验收条件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经过甲、乙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1.5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根据权责归属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责任方合同价款 1%。若甲方同意延期履行的，则乙方需顺延工作时间至项目完成，超出项目周期的工作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的全职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补充人员达到要求，所有岗位不得出现人员空缺的情况，岗位空缺 15 天以上的，乙方应按照每个岗位每天 1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争议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	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疫情影响或上级部门下文）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或部分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币种：人民币；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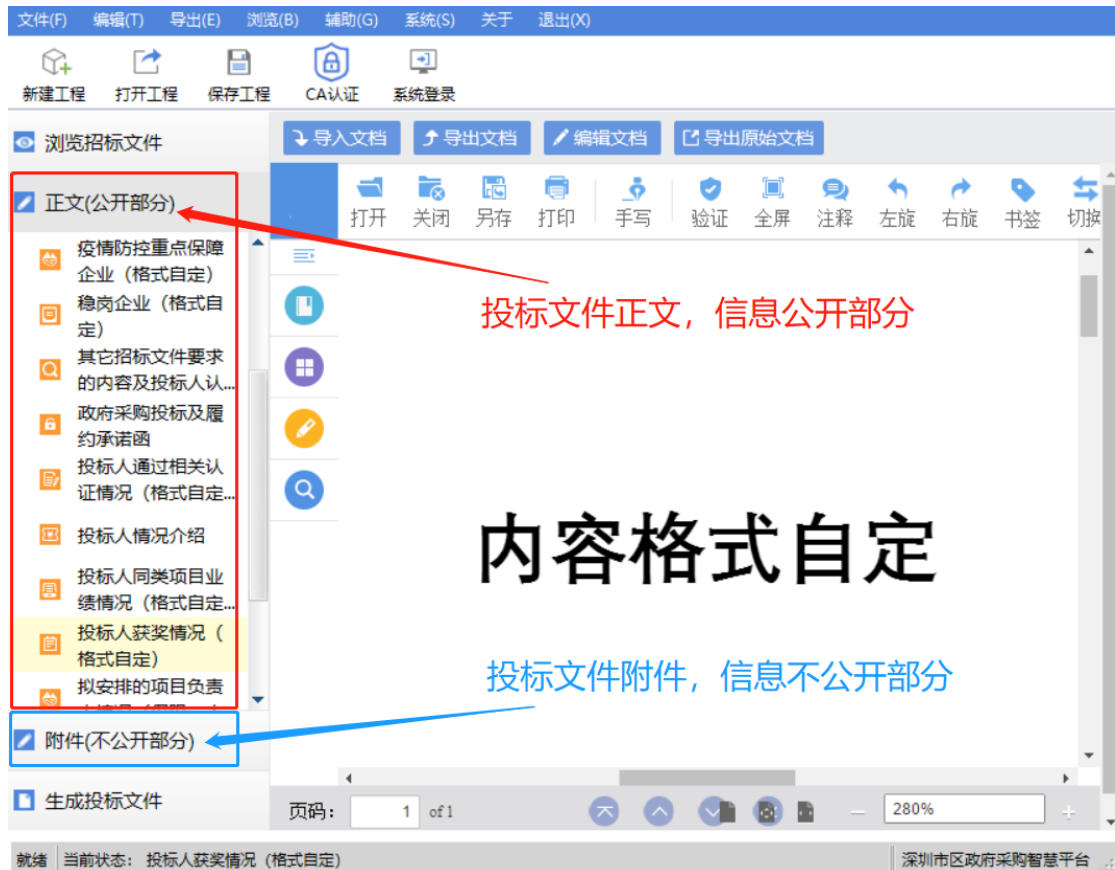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相关资质
- (6) 党建工作
- (7) 投标人同类运营项目业绩情况
- (8) 服务便利性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社工人才储备
- (6) 财务管理能力
- (7) 服务计划（投标人需以一个社区党群中心例，拟定服务方案）
- (8) 管理制度
- (9)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 (10) 投标人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电邮提交（邮箱：sz_tczb@163.com）等便捷方式。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 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 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 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 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jwq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项目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五、投标人相关资质

六、党建工作

七、投标人同类运营项目业绩情况

八、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项目配置人员承诺书》），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分项费用名称	分项价格（元）	所占比例（%）	合价（元）	备注
1	银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人力成本				
		办公设施、场地运作与服务项目运作经费				
		管理费				
		税费				
		其他				
2	坭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人力成本				

		办公设施、场地运作与服务 项目运作经费				
		管理费				
		税费				
		其他				
3	玉龙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	人力成本				
		办公设施、场地运作与服务 项目运作经费				
		管理费				
		税费				
		其他				
4	梅园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	人力成本				
		办公设施、场地运作与服务 项目运作经费				
		管理费				
		税费				
		其他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6.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社工人才储备

六、财务管理能力

七、服务计划（投标人需以一个社区党群中心例，拟定服务方案）

八、管理制度

九、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十、投标人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中标机构）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市、区有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的文件精神，由甲方统筹并公开采购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玉龙、坭岗、梅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该项目由乙方中标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1条 依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清水河街道2023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A包）》（项目编号：_____），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项目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2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壹（年/月），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3条 **工作人员配置：**乙方向银湖、坭岗、玉龙、梅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至少须配置全职工作人员4名，其中最少3名全职工作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有至少1人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有1人为中共党员。每个党群服务中心每月需额外安排一名督导或1名中级以上社工师进行业务指导帮带。

第4条 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为加快推进我市社区服务的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以居民为本的社区服务平台。

2. 具体目标

(1) 搭建一个硬件良好、制度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个温馨、安全、专业、开放、贴近居民的服务空间。

(2) 建立社区综合化服务体系，重点关注社区老人、青少年儿童、妇女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服务需求，提供健康娱乐、心理支持、家庭辅导、权益维护、社区互动等服务，协助服务对象改善和提升与环境互动的能力，促进个体及家庭福利的提升。

(3) 构建社区资源支持网络，整合和挖掘社区民政、卫生、妇联、企业、志愿者等各类资源，提升社区造血功能，共建融洽的社区工作和生活环境。

(4) 建立支持型、互助型、关怀型、人文型社区，培养和提升居民社区归属感及认同感，推动社区人文建设及发展。

第5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服务内容为11大项（含11项），具体采取“11+1+2”的模式，即开展基础公共服务11大项、特色公共服务项目1项及外部合作类项目2项，共11项服务工作。

1. 特殊老年人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2. 老年人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3. 困境儿童针对性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困境儿童（含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等五类）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4. 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5. 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服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困境妇女服务：协助街道为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困境妇女等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开展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6. 扩大社区参与渠道和途径：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需求调查，推动服务项目和活动落实。不断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协商的热情，提升参与协商议事的能力。

7. 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

8. 社区共治与发展：整合资源，联合社区各种力量，促进社区发展。发挥资源平台作用，主动介入社区公共危机事件，开展应急救助。

9. 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结合社区特定需求，为需要实施的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10. 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人群等民政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12. 其他项目服务：（1）其它政府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其它政府部门以中心为平台，以社区需求为本，增加购买的其它服务类项目；（2）与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及企业合作类项目：中心利用社区平台，引入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资源共同开展的服务项目。

13. 其他：积极参与甲方及所在的社区党委等临时性或节假日活动等工作安排。

第6条 服务规划

1. 做好本年度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对本年度的服务项目进行广泛咨询、调研，认真总结上一年度的服务总结，积极与甲方及所在社区工作站等部门沟通，制定本项目服务计划。（本款中“工作计划”、“上一年度的服务总结”、“本项目服务计划”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撰写，并按照相应时间节点提交甲方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各一份。）

2. 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及时报所在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核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需改变计划则需报请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批。

第7条 服务指标

如甲、乙双方根据本社区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本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指标，以调整后的“服务指标附加条款”执行；如不需要调整本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指标，以本“服务指标”执行。

指标分类	量化标准 (每个社区)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每个社区)
1. 建立服务档案		社区户籍长者、户籍家庭、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建立基本信息档案	70 份及以上
2. 个案咨询	(1-2 次完成)	接待社区老年人来访咨询；提供老年人政策信息支持 接待社区家庭来访咨询；提供家庭有关法律政策支持 接待社区青少年儿童来访咨询；提供妇女权益政策支持；其他个案咨询	17 个以上
3. 个案辅导	(1 例≥5 节)	长者个案服务 家庭辅导治疗 青少年儿童成长 其他个案服务	10 个及以上
4. 小组活动	(1 期≥5 节，小组人数≥8 人，小组成员出勤率≥60%)	长者兴趣小组 长者支持小组 妇女兴趣小组 家庭成长小组	17 节及以上

		义工小组 其他小组活动	
5. 工作坊	(每个≥12 人)	健康学堂 管教学堂 手工兴趣坊 其他工作坊	5 个以上
6. 中小型社区活动	(每场≥50 人)	常规节日活动 社区文艺活动 社区健身运动会 社区教育活动 社区互助活动 其他社区活动	4 场及以上
7. 大型社区活动	(每场≥100 人)	社区邻里大联欢 社区家庭活动 其他社区活动	1 场及以上
8. 义工队伍	≥10	招募义工队伍并为社区 提供相应义务服务	1 支
9. 调研活动	收集问卷调查 100 份		1 次以上
10. 特困人群一对一帮扶	在罗湖辖区内居住的帮扶 对象每月至少上门走访服 务一次，在深圳市其他区 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至少 电话服务一次、每季度上 门走访服务一次，在深圳 市外居住的帮扶对象每月 至少电话服务一次。	针对辖区低保、低保边 缘、困境儿童、特困人 员等困难家庭开展一对 一帮扶服务。	实际数量 100%完 成

11. 阶段性总结报告			1 份以上
12. 其他			按要求完成

第 8 条 服务管理要求

1. 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合同续签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接受市、区两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管和评估，相应结果通报甲方参考。
2. 乙方所派遣的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乙方必须为员工足额购买五险一金，同时明确员工福利项目及标准，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 乙方向本项目的派遣服务人员不得聘请离退休人员及在校学生。
4. 其他管理要求由甲方结合实际拟定。

第四章 服务经费支付及使用

第 9 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银湖、坭岗、玉龙、梅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项目年运营经费为人民币_____，项目年运营经费为含税价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因财务审核等原因导致的拨付延期不构成违约。

2. 根据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的服务经费需开具全额税务票据，乙方严格按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经费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监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分_____期向乙方拨付运营服务费。

3.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多种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为有效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确认以下银行信息为其有效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4. 乙方应就项目服务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记账管理，不得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做到账目独立，专款专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接受甲方的审计。

5. 乙方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虚报财务报表。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及时取得相关证据后，提出整改要求或做出进一步处理。

2. 甲方根据该服务领域的服务职能和服务要求，与乙方充分协商，制定周全、可操作的服务计划，并对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了解。

3. 甲方应每季度对乙方委派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当于收到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如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根据事实依据提出整改或解除合同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工作人员提出工作上的要求，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年度社工岗位的缺岗、空岗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和监管，如乙方在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存在以上问题之一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5. 甲方在乙方委派社工上岗期间必须加强审核持证上岗的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持证人员安排上岗的，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

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6.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加强监管，防止乙方委派工作人员频繁更换（本年度平均每个社区的流动3人次以上），影响服务连续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7. 甲方对乙方本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如甲方确定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不能继续服务等情况下，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 作为项目统筹方和实施方，负责该项目人员队伍进驻后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室内装修、配置办公桌椅等的统筹安排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并负责或委托居委会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社区商业服务、义工服务资源的整合；信息平台建立及设备上门安装、资料注册；为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本辖区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项目办公和服务场地的水电费、管理费。

10. 乙方所提供的全职人员必须在指定社区中工作不得多社区混用同一批人员，若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社工队伍，出现有“一人多岗”而造成缺岗情况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

11. 如本合同依据的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如国家、省、市市民政或上级部门关于社会工作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规范性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或出台等等，甲方可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第11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工作人员，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社区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 甲方拨付给乙方的各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中有关员工薪酬与福利、服务项目运作、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成本、机构营运管理费等，须严格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比例要求予以使用。
3. 乙方所派遣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因不能清楚划分责任而产生争议，可申请法院诉讼。乙方所派遣本项目人员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者劳务上的关系，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等情况的，须提前安排好接替的服务人员，防止空岗情况的出现。
6. 服务期内，乙方须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1）每月5号前向甲方递交上月月报表；（2）年中、年终向甲方递交书面工作总结；（3）每年初、年中分别向甲方递交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4）定期制定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7. 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规划、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管理等内容，提交电子和盖章纸质版各一份），需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8. 乙方须就本项目的政府资助经费每半年进行一次财务公示，每年底进行一次财务审

计，相关财务账目和财务审计报告应在通过甲方审查后置于罗湖社区家园网、乙方官方网站、出版物等进行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公众的监督。

9.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1. 乙方应依法办理履行合同期间为服务项目安排的人员所涉用工手续，依法依约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万元。

1. 本项目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全年平均每个社区全职工作人员空岗超过 30 个工作日，全年平均每个社区全员人员流动超过 3 人次的；

3. 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伪造财务报表的；

4. 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总结和资料的；

5. 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相关部门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映对乙方的服务严重不满意，甲方经核实认为理由充足的；

6. 在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中，调查结果

为“严重不满意”的；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8. 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 13 条 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服务指标未达 50%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项目经费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服务指标已完成超过 50%（含本数）但未全部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 14 条 乙方因第 9 条或服务期满退出本项目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新的社会组织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做好与新选定的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并将相关调研资料、服务对象建档资料、个案资料、账目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全部转交新选定的社会组织，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 15 条 续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同时，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本项目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 16 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 17 条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中所获悉的全部资料、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于合同解除、终止之后继续有效。若乙方

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 18 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检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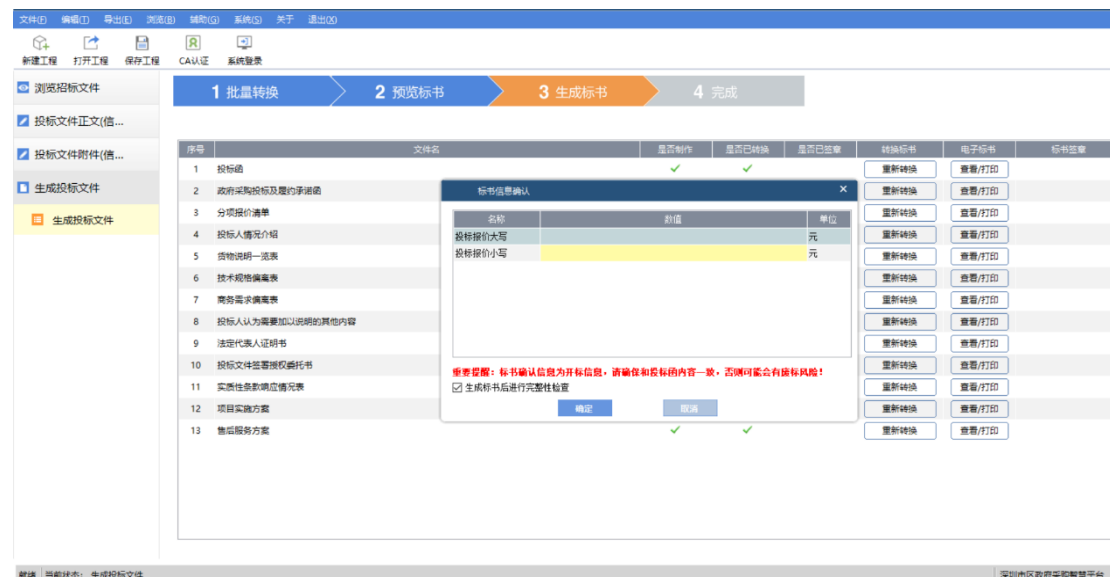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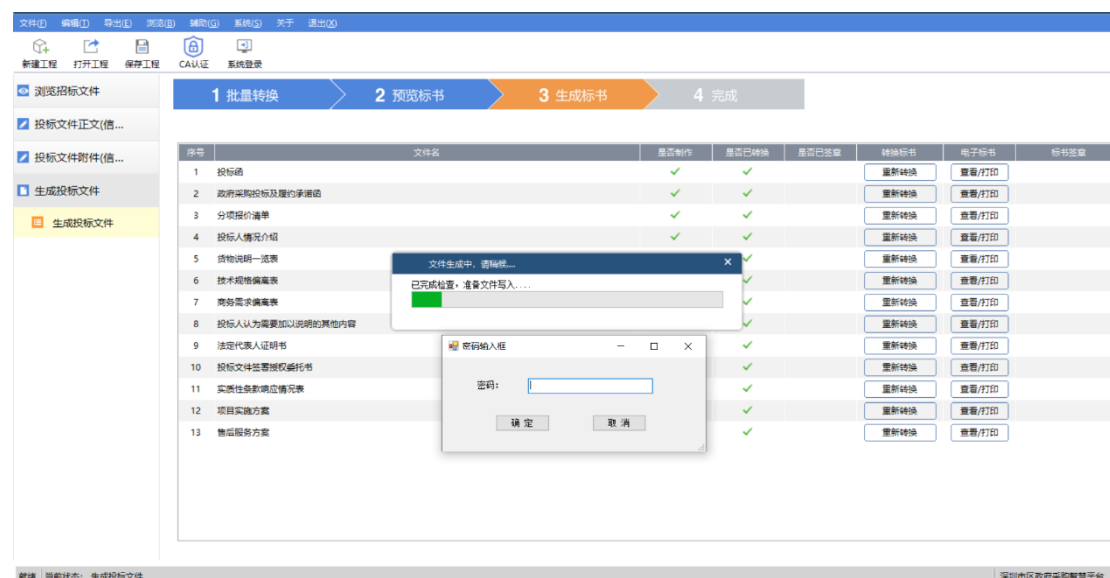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

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